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妘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881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2439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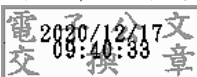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3060229_109D2529832-01.pdf、10923060229_109D2529833-01.pdf、10923060229_109D2529834-01.pdf、10923060229_109D2529835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7條條文業經
銓敘部以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1號令修正
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
109530310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及相關附件影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